（上接B096版）

六、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的鉴证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容诚专字[2020]230Z0045号《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报告认为众源新材2019年度《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上述《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号）及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众源新材2019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七、保荐机构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所出具的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保荐机构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安徽众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经核查后认为：众源新材2019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相关规定要求，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放和专项使用，未发现募集资金使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

八、上网披露的公告附件

（一）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安徽众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

（二）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特此公告。

安徽众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24日

附表1：

2019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36,388.0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9,047.89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4,390.79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1)-(2)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年产3万吨精密压延铜带箔项目	否	36,388.00	36,388.00	36,388.00	9,047.89	14,390.79	21,997.21	39.55%	2020年5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	36,388.00	36,388.00	36,388.00	9,047.89	14,390.79	21,997.21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项目)		公司自建的供电系统未能按照计划供电，导致设备未能按照计划进行调试。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根据2017年9月22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公司运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7,000万元，截至2018年8月15日公司已将7,000.00万元资金归还并存入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根据2018年8月24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公司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7,000.00 万元，截至2019年8月20日公司已将7,000.00万元资金归还并存入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根据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公司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5,000.00 万元。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不适用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不适用											

证券代码：603527　证券简称：众源新材　公告编号：2020-016

安徽众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第一季度主要经营数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二十八号——有色金属》有关规定和披露要求，公司2020年第一季度主要经营数据如下：

产品产量、销量及同比变化情况为：

单位：吨

主要产品	生产量	销售量	库存量	生产量比上年同期增减（%）	销售量比上年同期增减（%）	库存量比上年同期增减（%）
铜板带	14,694.69	14,378.49	1,714.10	-4.21	-12.01	231.65
其他业务		124.83			689.20	

以上经营数据未经审计，仅供投资者及时了解公司生产经营状况所用，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安徽众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27日

证券代码：603527　证券简称：众源新材　公告编号：2020-017

安徽众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安徽众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安徽永杰铜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杰铜业”）、芜湖众源进出口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众源进出口”）、安徽杰冠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杰冠商贸”）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公司及公司全资子公司永杰铜业、众源进出口、杰冠商贸本次拟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合计90,900万元人民币，由公司及永杰铜业为上述授信提供合计不超过90,900万元人民币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具体如下：

（1）公司拟为永杰铜业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分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不超过3,20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公司拟为永杰铜业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分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不超过2,00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3）公司拟为永杰铜业向中国建设银行芜湖分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不超过5,20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4）公司拟为永杰铜业向徽商银行芜湖鸠江支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不超过1,00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5）公司拟为永杰铜业向芜湖扬子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提供不超过4,00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6）公司拟为永杰铜业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分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不超过5,00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7）公司拟为永杰铜业向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分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不超过10,00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8）公司拟为众源进出口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分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不超过2,10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9）公司拟为众源进出口向徽商银行芜湖鸠江支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不超过4,50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10）公司拟为众源进出口向中国银行芜湖分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不超过2,00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11）公司拟为众源进出口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不超过2,00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12）公司拟为众源进出口向中国建设银行芜湖分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不超过5,20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13）公司拟为杰冠商贸向徽商银行芜湖鸠江支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不超过4,50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14）公司拟为杰冠商贸向芜湖扬子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提供不超过15,00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15）公司拟为杰冠商贸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分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不超过5,00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16）永杰铜业拟为公司向工商银行芜湖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不超过8,00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17）永杰铜业拟为公司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不超过6,00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18）永杰铜业拟为公司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分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不超过3,20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19）永杰铜业拟为公司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芜湖分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不超过3,00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截至2020年4月22日，已实际为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11,000万元（不含本次担保金额）；已实际为永杰铜业提供的担保余额为8,000万元（不含本次担保金额）；已实际为杰冠商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3,000万元（不含本次担保金额）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否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为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情况如下：

（1）公司拟为永杰铜业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分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不超过3,20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公司拟为永杰铜业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分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不超过2,00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3）公司拟为永杰铜业向中国建设银行芜湖分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不超过5,20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4）公司拟为永杰铜业向徽商银行芜湖鸠江支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不超过1,00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5）公司拟为永杰铜业向芜湖扬子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提供不超过4,00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6）公司拟为永杰铜业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分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不超过5,00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7）公司拟为永杰铜业向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分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不超过10,00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8）公司拟为众源进出口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分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不超过2,10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9）公司拟为众源进出口向徽商银行芜湖鸠江支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不超过4,50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10）公司拟为众源进出口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